

**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年产 750 吨轻质打包
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

编制单位：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二十八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

编制单位：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吕兑红

项目负责人：陈嘉晋

协助编写人：张华峰

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

电话：13605890840

邮编：321300

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徐工路 33 号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9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气执行标准.....	16
6.2. 噪声执行标准.....	16
6.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7
6.4. 总量控制.....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7.2. 环境质量监测.....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10. 环境管理检查	26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6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26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6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6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6
11. 验收监测结论	2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 清运协议
-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位于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徐工路 33 号，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生产加工。企业投资 508 万元，租用张福阳等个人位于西城街道徐工路 33 号闲置厂房，购置轻质打包带生产线、拌料机等先进设备，使用 PP 塑料粒子等原材料，采用挤出、压花等生产工艺，项目实施形成年产 750 吨轻质打包带的生产能力。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784-29-03-8258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9 年 12 月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年产 750 吨轻质打包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13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年产 750 吨轻质打包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永[2020]82 号）对本项目作了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 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0 年 6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年产 750 吨轻质打包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年产 750 吨轻质打包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性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20.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年产 750 吨轻质打包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 (2) 《关于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年产 750 吨轻质打包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环建永[2020]82 号，2020 年 1 月 13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危废回收处理协议；
- (5) 验收监测方案；
- (6)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永康市西城街道徐工路 33 号（经纬度：E120°0'10.44"，N28°54'53.57"）。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均为其他工业企业，本项目北侧距离约 57m 为永康市大徐小学。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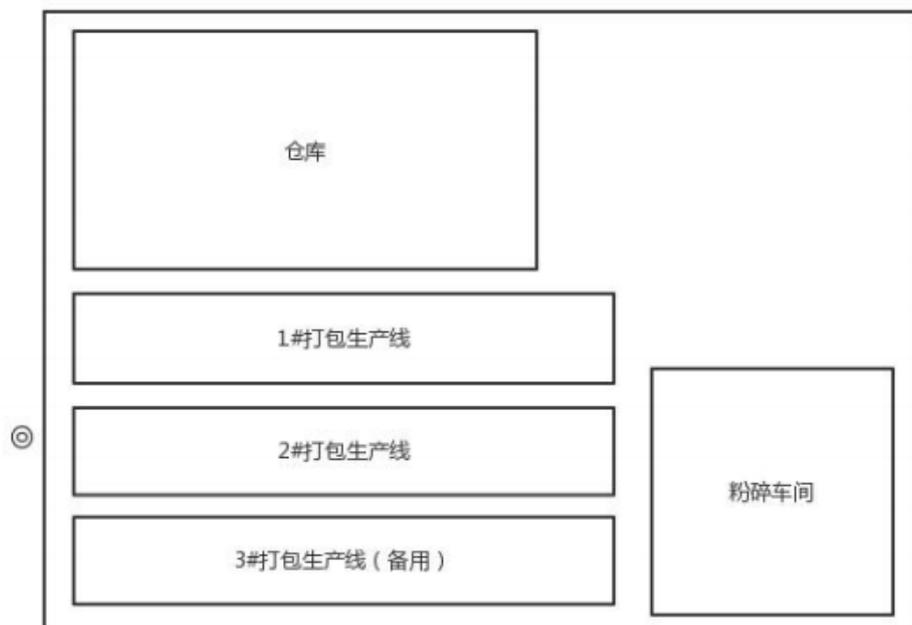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有组织废气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750 吨轻质打包带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

建设地点：永康市西城街道徐工路 33 号

项目投资：508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0 年 5 月生产量	折合实际年生产量
1	轻质打包带	750 吨/年	51.25 吨/年	615 吨/年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8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38 万元。

3.1.5. 项目组成

项目建筑面积 1500m²，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750 吨轻质打包带规模。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20 年 5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0.06.20	2020.06.21
1	PP 塑料粒子	t/a	747	2.49	51.05	2.04	2.03
2	PP 塑料色母	t/a	3	0.01	0.21	0.0082	0.0082
3	水	t/a	1800	6	123	4.92	4.94
4	电	kW·h/a	3 万	100	2050	82	82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轻质打包带生产线	/	3 台	2 台	-1 (备用)
2	拌料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3	空压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4	粉碎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5	冷却水循环系统	/	1 台	1 台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清运做农肥。

本项目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1725t/a，本项目目前拥有员工 15 人，生活用水约为 225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1.2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清运做农肥。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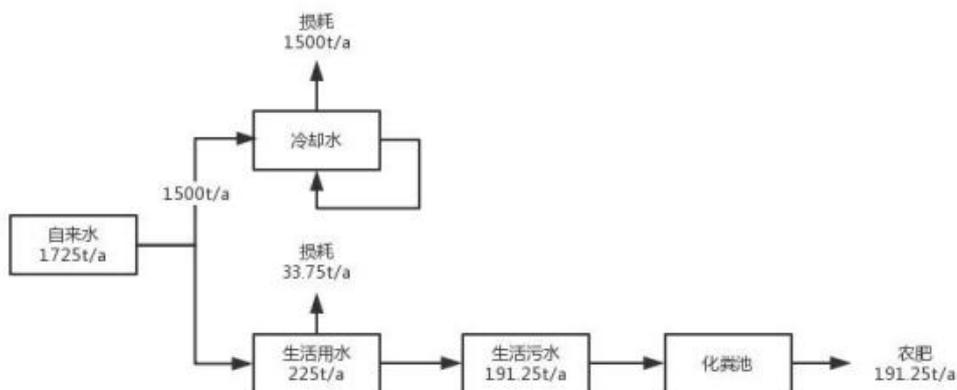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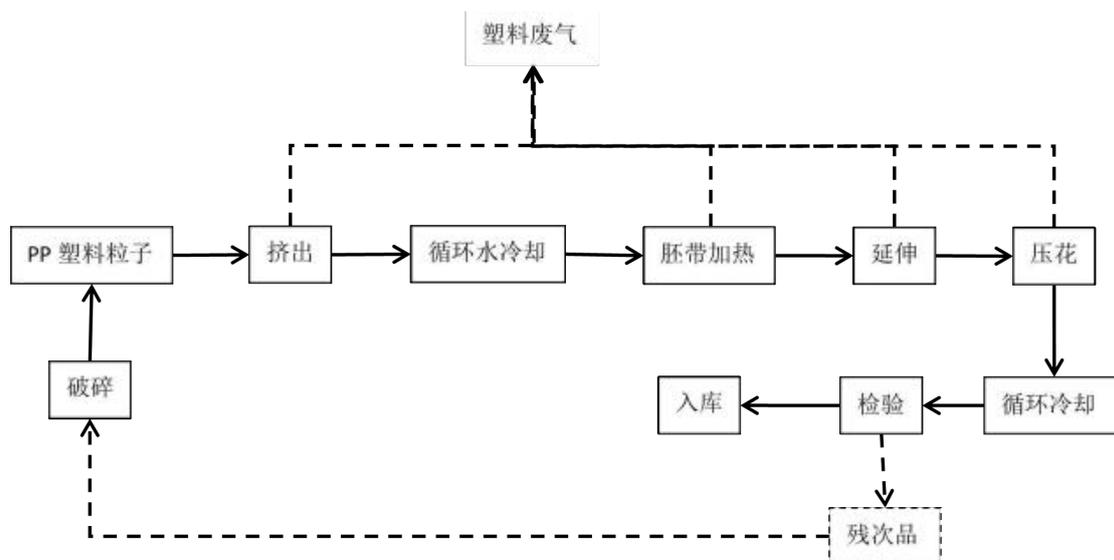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未有不符。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冷却水、生活污水。生产用水为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清运做农肥，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蔬菜地灌溉的控制值。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cr、BOD5、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农肥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塑料废气、破碎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破碎、投料	破碎粉尘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	/	/	/	环境
挤出、压花	塑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光催化	15m	0.4m	环境

4.1.2.1. 塑料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光催化装置处理塑料废气。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粉碎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资质单 位处置	/	/	/
2	废包装材料	组装、包 装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外售利用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未产生；废包装材料回收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项目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8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30	30
废水治理	5	5
噪声治理	1	1
固废治理	1	1
风险防范	1	1
合计	38	38

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年产 750 吨轻质打包带生产线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蔬菜地灌溉的控制值后，由永康市唐先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蔬菜地灌溉的控制值后，由永康市唐先唐丰粮食专业合作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丰粮食专业合作社定期进行抽运，作为农场农肥；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厂后，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社定期进行抽运，作为农场农肥。
废气	塑料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目前，本项目塑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	要求企业设置独立密闭的破碎间，要求企业定期清扫沉降粉尘。	目前，本项目已设置独立密闭的破碎间。
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	/
	废包装材料	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车间内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中部；加强治理：对高噪声设备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管理，及时检修。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近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蔬菜地灌溉的控制值后，由永康市唐先唐丰粮食专业合作社定期进行抽运，作为农场农肥，对环境基本无影响；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厂后，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排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永康江。由于项目废水达标纳管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污染物排放量不大，对纳污水体永康江影响在可承受范围。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粉尘及塑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及 TVOC。由环境影响预测可知，项目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经妥善收集处理后对环境贡献值较小，由此可见，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和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噪声主要为车间设备噪声，噪声在 80~85dB(A)之间。根据预测计算结果可知，在企业生产关闭门窗的情况下（考虑窗户结构隔声），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叠加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因此，企业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废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且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企业做好厂内固废临时收集和暂存

场所设施建设，并进行日常规范管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2. 建议

(1)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 项目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保持环境优美、整洁。

(3) 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4)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定期维护设备，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永康市县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以金环建永[2020]82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

你厂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年产 750 吨轻质打包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西城街道徐工路 33 号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750 吨轻质打包带的生产能力。

三、你厂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委托清运；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六、严格落实污染

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13 吨/年、氮氮 0.001 吨/年、VOCs0.095 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厂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厂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6.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4. 总量控制

根据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年产 750 吨轻质打包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环建永[2020]82 号《关于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年产 750 吨轻质打包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3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 0.095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VOCs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塑料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7.1.3.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涉及环境敏感目标分别为北面 57m 外大徐小学,东面 60m 外大徐,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敏感点噪声大徐小学监测 2 天,昼间 1 次,敏感点噪声大徐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2020.08.0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H-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2020.09.0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leq 10^\circ$	2020.10.30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2020.09.09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1.06.04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0.10.05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GC1690	/	/	2020.11.27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汤勤学	JHXX-043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舒于洪	JHXX-046
	邵小俊	JHXX-045
	何佳俊	JHXX-022
	黄元霞	JHXX-025
	洪瑶琪	JHXX-035
	潘肖初	JHXX-036
	曹月柔	JHXX-040
	王紫莹	JHXX-012
	胡贝贝	JHXX-02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0.06.20	93.8	93.8	0	符合
2020.06.21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年产 750 吨轻质打包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2%，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吨）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20.06.20	轻质打包带	2.50	2.05	82
2020.06.21	轻质打包带	2.50	2.05	82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有组织废气中塑料废气处理设施后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80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2.98×10⁻²kg/h，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塑料废气处理设施后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19mg/m³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6.20-21	塑料废气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7.58	7.36-7.92	7.92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43	309-412	412	/	/
	塑料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4.80	4.36-5.27	5.27	6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9	98-130	130	200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6.20-21	塑料废气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4.49×10^{-2}	4.67×10^{-2}	/	/
	塑料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2.98×10^{-2}	3.27×10^{-2}	4.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0548。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27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0\text{mg}/\text{m}^3$, 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2\text{mg}/\text{m}^3$, 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83\text{mg}/\text{m}^3$, 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0.06.20	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	E	1.0	23.2	100.21	阴
2020.06.21		E	1.1	26.7	100.15	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6.20-21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270	0.36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0	3.00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2	14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3.83	4.12	6	达标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0548。

9.2.1.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3.9-58.4dB (A),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020.06.20	昼间噪声值	56.0	56.7	57.0	58.4
2020.06.21	昼间噪声值	57.0	56.7	57.8	53.9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0548。

9.2.1.3. 敏感点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敏感点噪声，大徐村噪声值为 55.5-56.0dB (A)，大徐小学噪声值为 57.0-58.4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Leq
2020.06.20	大徐村	环境噪声	56.0
	大徐小学	环境噪声	57.0
2020.06.21	大徐村	环境噪声	55.5
	大徐小学	环境噪声	58.4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200548。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气

据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24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挤出、压花	非甲烷总烃	0.072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072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 VOCs0.09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2020.06.20-21	塑料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33.6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年产 750 吨轻质打包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永[2020]82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光氧催化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未产生；废包装材料回收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有组织废气中塑料废气处理设施后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8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2.98 \times 10^{-2}\text{kg}/\text{h}$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塑料废气处理设施后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19\text{mg}/\text{m}^3$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27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0\text{mg}/\text{m}^3$ ，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2\text{mg}/\text{m}^3$ ，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83\text{mg}/\text{m}^3$ ，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1.1.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3.9-58.4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敏感点噪声，大徐村噪声值为 55.5-56.0dB (A)，大徐小学噪声值为 57.0-58.4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11.1.3.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未产生；废包装材料回收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4.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072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 VOCs 0.095 吨/年

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年产 750 吨轻质打包带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784-29-03-825845		建设地点	永康市西城街道徐工路 3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作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50 吨轻质打包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15 吨轻质打包带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永[2020]82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							
	验收单位	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所占比例（%）	7.5		所占比例（%）	7.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
运营单位	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4799610730R				验收时间	2020 年 06 月 20-21 日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0.072	0.095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799610730R (1/1)

名 称	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徐工路 33 号
投 资 人	吕兑红
成 立 日 期	2007 年 03 月 08 日
经 营 范 围	包装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加工、包装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5 月 17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永〔2020〕82号

关于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年产 750 吨 轻质打包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

你厂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年产 750 吨轻质打包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西城街道徐工路 33 号

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750 吨轻质打包带的生产能力。

三、你厂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委托清运；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13吨/年、氨氮0.001吨/年、VOCs0.095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厂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

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厂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3日



附件 3、清运协议

生活污水委托清运处置协议

甲方：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

乙方：永康市唐先磨丰粮食专业合作社

我厂：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甲方）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在未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暂委托：永康市唐先磨丰粮食专业合作社（乙方）定期清运，年清运量 35 吨，运输费用 300 元/车，并由乙方进行规范化处置。

若未尽事宜，另行补充。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第一章目的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职责

一、总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公司环保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保和污染防治工作，解决有关环保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二、公司领导实行环保“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三、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保管理体系和从事环保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保制度。

四、公司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五、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六、公司所采购原材料要确保优先选用清洁、无害、无毒或低毒的，以避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第三章管理

七、公司各部门要重视环保、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八、公司各生产工序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努力实现废物综合利用。

九、公司每年投入相当比例的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及防治，新技术研发应用，持续改善厂区环境状况。

十、生产车间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十一、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十二、公司生产厂区及厂界绿化应以净化和绿化为主，尽量采用对空气有净化作用的树种，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扩大绿化面积。

第四章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十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四、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十五、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设计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第五章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六、1、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的排放量进行管理。

2、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六章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七 1、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设备逐步进行调整和技改，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排放量。

2、排放污水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工程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和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废水处理，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

5、溢流废水污染物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6、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偷排废水、废渣、废油、废酸、废碱或有毒液体。

7、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各种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第七章 固体废物管理

十八、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1、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2、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应当根据公司的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4、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0 年 5 月生产量	折合实际年生产量
1	轻质打包带	750 吨/年	51.25 吨/年	615 吨/年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轻质打包带生产线	/	3 台	2 台(1 台备用)
2	拌料机	/	2 台	2 台
3	空压机	/	1 台	1 台
4	粉碎机	/	1 台	1 台
5	冷却水循环系统	/	1 台	1 台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2020 年 5 月消耗量
1	PP 塑料粒子	747t/a	51.05t/a
2	PP 塑料色母	3t/a	0.21t/a
3	水	1800t/a	123t/a
4	电	3 万 kW·h/a	2050kW·h/a

危废产生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1	废包装材料	组装、包装	一般固废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保投资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30	/
废水治理	5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1	
风险防范	1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	企业地址	永康市西城街道徐工路 33 号	
联系人	吕兑红	电话	13605890840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20.06.20	2020.06.21	
轻质打包带	2.50t	2.05t	2.05t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废包装材料回收外卖协议

甲方：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

乙方：何培雄

我厂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生产期间产生废纸板，废袋，暂委托何培雄定期收购，并由乙方进行规范化处置。

若未尽事宜，另行补充。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甲方：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 乙方：何培雄



2020.03.09

附件 8、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年产 750 吨轻质打包带生产线技改
项目

建设单位: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年产 750 吨轻质打包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年产 750 吨轻质打包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初步设计	年产 750 吨轻质打包带
4	建设规模	年产 615 吨轻质打包带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6	竣工时间	2020 年 01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01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位于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徐工路 33 号，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生产加工。企业投资 508 万元，租用张福阳等个人位于西城街道徐工路 33 号闲置厂房，购置轻质打包带生产线、拌料机等先进设备，使用 PP 塑料粒子等原材料，采用挤出、压花等生产工艺，项目实施形成年产 750 吨轻质打包带的生产能力。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784-29-03-825845)。

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年产 750 吨轻质打包带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1 月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永[2020]82 号”文对本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11.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11.3.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1.4.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年产 750 吨轻质打包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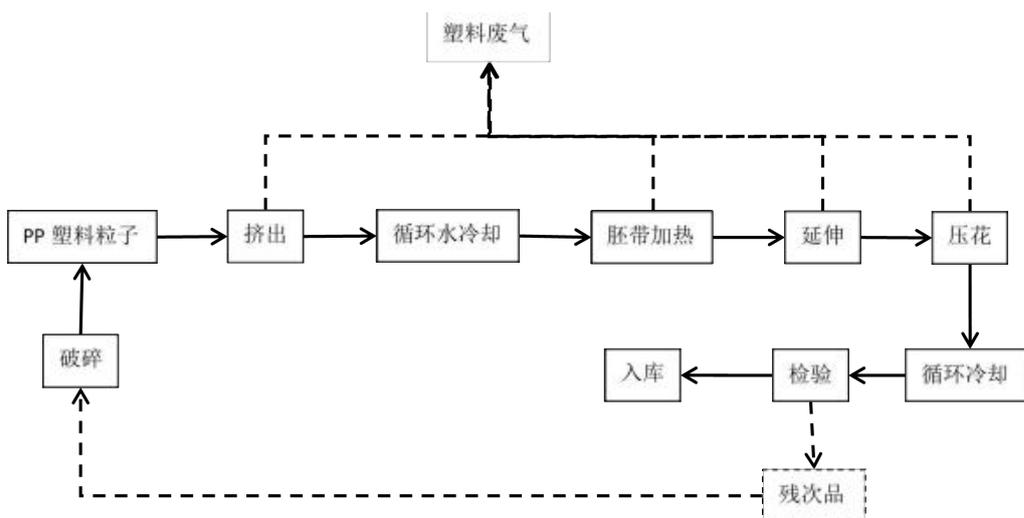
(2) 《关于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年产 750 吨轻质打包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环建永[2020]82 号，2020 年 1 月 13 日）。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轻质打包带生产线	/	3 台	3 台	无变化
2	拌料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3	空压机	/	1 台	1 台 </td <td>无变化</td>	无变化
4	粉碎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5	冷却水循环系统	/	1 台	1 台	无变化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20 年 5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0.06.20	2020.06.21
1	PP 塑料粒子	t/a	747	2.49	51.05	2.04	2.03
2	PP 塑料色母	t/a	3	0.01	0.21	0.0082	0.0082
3	水	t/a	1800	6	123	4.92	4.94
4	电	kW·h/a	3 万	100	2050	82	82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破碎、投料	破碎粉尘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	/	/	/	环境
挤出、压花	塑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光催化	15m	0.4m	环境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	/
5	废包装材料	组装、包装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外售利用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VOCs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塑料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16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00548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548B

委托方	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徐工路33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06.20-2020.06.21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6.20-2020.06.23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	06月20日	08:26	HJ-200548-A05-001	气袋	3.60
		10:55	HJ-200548-A05-002	气袋	3.95
		13:27	HJ-200548-A05-003	气袋	4.12
		15:55	HJ-200548-A05-004	气袋	3.66
	06月21日	08:25	HJ-200548-A05-005	气袋	3.21
		10:57	HJ-200548-A05-006	气袋	3.24
		13:25	HJ-200548-A05-007	气袋	3.27
		15:59	HJ-200548-A05-008	气袋	3.09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IXH(HJ)-200548B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6月20日	08:00-10:00	HJ-200548-A01-001	滤膜	0.183
		10:30-12:30	HJ-200548-A01-002	滤膜	0.167
		13:00-15:00	HJ-200548-A01-003	滤膜	0.192
		15:30-17:30	HJ-200548-A01-004	滤膜	0.175
	06月21日	08:00-10:00	HJ-200548-A01-005	滤膜	0.183
		10:30-12:30	HJ-200548-A01-006	滤膜	0.192
		13:00-15:00	HJ-200548-A01-007	滤膜	0.158
		15:30-17:30	HJ-200548-A01-008	滤膜	0.183
厂界南侧	06月20日	08:00-10:00	HJ-200548-A02-001	滤膜	0.242
		10:30-12:30	HJ-200548-A02-002	滤膜	0.233
		13:00-15:00	HJ-200548-A02-003	滤膜	0.225
		15:30-17:30	HJ-200548-A02-004	滤膜	0.250
	06月21日	08:00-10:00	HJ-200548-A02-005	滤膜	0.217
		10:30-12:30	HJ-200548-A02-006	滤膜	0.208
		13:00-15:00	HJ-200548-A02-007	滤膜	0.242
		15:30-17:30	HJ-200548-A02-008	滤膜	0.250
厂界西侧	06月20日	08:00-10:00	HJ-200548-A03-001	滤膜	0.342
		10:30-12:30	HJ-200548-A03-002	滤膜	0.350
		13:00-15:00	HJ-200548-A03-003	滤膜	0.358
		15:30-17:30	HJ-200548-A03-004	滤膜	0.342
	06月21日	08:00-10:00	HJ-200548-A03-005	滤膜	0.333
		10:30-12:30	HJ-200548-A03-006	滤膜	0.350
		13:00-15:00	HJ-200548-A03-007	滤膜	0.358
		15:30-17:30	HJ-200548-A03-008	滤膜	0.350
厂界北侧	06月20日	08:00-10:00	HJ-200548-A04-001	滤膜	0.325
		10:30-12:30	HJ-200548-A04-002	滤膜	0.317
		13:00-15:00	HJ-200548-A04-003	滤膜	0.308
		15:30-17:30	HJ-200548-A04-004	滤膜	0.300
	06月21日	08:00-10:00	HJ-200548-A04-005	滤膜	0.325
		10:30-12:30	HJ-200548-A04-006	滤膜	0.333
		13:00-15:00	HJ-200548-A04-007	滤膜	0.317
		15:30-17:30	HJ-200548-A04-008	滤膜	0.30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548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6月20日	08:06	HJ-200548-A01-009	气袋	1.80
		10:35	HJ-200548-A01-010	气袋	1.71
		13:07	HJ-200548-A01-011	气袋	1.65
		15:35	HJ-200548-A01-012	气袋	1.19
	06月21日	08:05	HJ-200548-A01-013	气袋	1.61
		10:37	HJ-200548-A01-014	气袋	1.19
		13:05	HJ-200548-A01-015	气袋	1.73
		15:39	HJ-200548-A01-016	气袋	1.18
厂界南侧	06月20日	08:11	HJ-200548-A02-009	气袋	1.78
		10:40	HJ-200548-A02-010	气袋	2.43
		13:12	HJ-200548-A02-011	气袋	2.44
		15:40	HJ-200548-A02-012	气袋	2.21
	06月21日	08:10	HJ-200548-A02-013	气袋	2.35
		10:42	HJ-200548-A02-014	气袋	2.52
		13:10	HJ-200548-A02-015	气袋	2.58
		15:44	HJ-200548-A02-016	气袋	2.26
厂界西侧	06月20日	08:16	HJ-200548-A03-009	气袋	2.50
		10:45	HJ-200548-A03-010	气袋	2.51
		13:17	HJ-200548-A03-011	气袋	2.73
		15:45	HJ-200548-A03-012	气袋	2.73
	06月21日	08:15	HJ-200548-A03-013	气袋	2.83
		10:47	HJ-200548-A03-014	气袋	2.47
		13:15	HJ-200548-A03-015	气袋	3.00
		15:49	HJ-200548-A03-016	气袋	2.74
厂界北侧	06月20日	08:21	HJ-200548-A04-009	气袋	1.67
		10:50	HJ-200548-A04-010	气袋	1.12
		13:22	HJ-200548-A04-011	气袋	1.01
		15:50	HJ-200548-A04-012	气袋	1.06
	06月21日	08:20	HJ-200548-A04-013	气袋	1.17
		10:52	HJ-200548-A04-014	气袋	1.48
		13:20	HJ-200548-A04-015	气袋	1.54
		15:54	HJ-200548-A04-016	气袋	1.4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548B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厂界东侧	06月20日	08:36	HJ-200548-A01-017	气瓶	11
		11:05	HJ-200548-A01-018	气瓶	11
		13:37	HJ-200548-A01-019	气瓶	11
		16:05	HJ-200548-A01-020	气瓶	11
	06月21日	08:35	HJ-200548-A01-021	气瓶	11
		11:07	HJ-200548-A01-022	气瓶	11
		13:35	HJ-200548-A01-023	气瓶	11
		16:09	HJ-200548-A01-024	气瓶	11
厂界南侧	06月20日	08:41	HJ-200548-A02-017	气瓶	12
		11:10	HJ-200548-A02-018	气瓶	11
		13:42	HJ-200548-A02-019	气瓶	12
		16:10	HJ-200548-A02-020	气瓶	11
	06月21日	08:40	HJ-200548-A02-021	气瓶	12
		11:12	HJ-200548-A02-022	气瓶	11
		13:40	HJ-200548-A02-023	气瓶	12
		16:14	HJ-200548-A02-024	气瓶	11
厂界西侧	06月20日	08:46	HJ-200548-A03-017	气瓶	14
		11:15	HJ-200548-A03-018	气瓶	13
		13:47	HJ-200548-A03-019	气瓶	13
		16:15	HJ-200548-A03-020	气瓶	13
	06月21日	08:45	HJ-200548-A03-021	气瓶	12
		11:17	HJ-200548-A03-022	气瓶	13
		13:45	HJ-200548-A03-023	气瓶	14
		15:19	HJ-200548-A03-024	气瓶	11
厂界北侧	06月20日	08:51	HJ-200548-A04-017	气瓶	12
		11:20	HJ-200548-A04-018	气瓶	13
		13:52	HJ-200548-A04-019	气瓶	12
		16:20	HJ-200548-A04-020	气瓶	12
	06月21日	08:50	HJ-200548-A04-021	气瓶	12
		11:22	HJ-200548-A04-022	气瓶	11
		13:50	HJ-200548-A04-023	气瓶	13
		15:24	HJ-200548-A04-024	气瓶	1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548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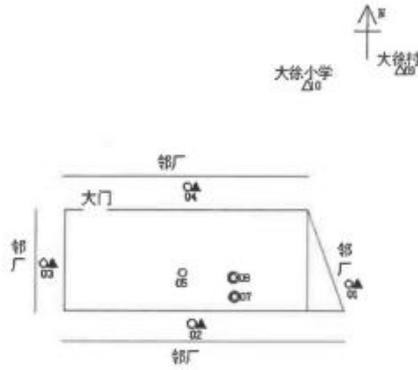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塑料 废气 处理 设施前	06月20日	10:12	HJ-200548-A07-001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6228	7.36	4.58×10 ⁻²
		10:28	HJ-200548-A07-002		气袋	5670	7.45	4.22×10 ⁻²
		10:48	HJ-200548-A07-003		气袋	5900	7.92	4.67×10 ⁻²
		10:18	HJ-200548-A07-007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气袋	6228	309	—
		10:36	HJ-200548-A07-008		气袋	5670	309	—
		10:57	HJ-200548-A07-009		气袋	5900	412	—
	06月21日	10:05	HJ-200548-A07-004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5961	7.50	4.47×10 ⁻²
		10:23	HJ-200548-A07-005		气袋	5926	7.51	4.45×10 ⁻²
		10:38	HJ-200548-A07-006		气袋	5976	7.43	4.44×10 ⁻²
		10:13	HJ-200548-A07-010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气袋	5961	309	—
		10:31	HJ-200548-A07-012		气袋	5926	412	—
		10:45	HJ-200548-A07-013		气袋	5976	309	—
	塑料 废气 处理 设施后	06月20日	10:15	HJ-200548-A08-001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6186	4.36
10:31			HJ-200548-A08-002	气袋		6189	4.90	3.03×10 ⁻²
10:52			HJ-200548-A08-003	气袋		6245	5.14	3.21×10 ⁻²
10:22			HJ-200548-A08-007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气袋	6186	98	—
10:41			HJ-200548-A08-008		气袋	6189	130	—
11:00			HJ-200548-A08-009		气袋	6245	130	—
06月21日		10:08	HJ-200548-A08-004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6199	5.27	3.27×10 ⁻²
		10:27	HJ-200548-A08-005		气袋	6159	4.78	2.94×10 ⁻²
		10:42	HJ-200548-A08-006		气袋	6163	4.69	2.89×10 ⁻²
		10:17	HJ-200548-A08-010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气袋	6199	130	—
		10:35	HJ-200548-A08-011		气袋	6159	98	—
		10:49	HJ-200548-A08-012		气袋	6163	130	—

注: 塑料废气排气筒高度15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548B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fan*

审核人: *洪若子*

批准人: *利*

签发日期: 2020年07月13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00548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548C

委托方	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徐工路33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6.20-2020.06.21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1)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厂界东侧	06月20日	生产噪声	13:17	56.0
	06月21日	生产噪声	13:34	57.0
厂界南侧	06月20日	生产噪声	13:23	56.7
	06月21日	生产噪声	13:44	56.7
厂界西侧	06月20日	生产噪声	13:30	57.0
	06月21日	生产噪声	13:54	57.8
厂界北侧	06月20日	生产噪声	13:39	58.4
	06月21日	生产噪声	14:08	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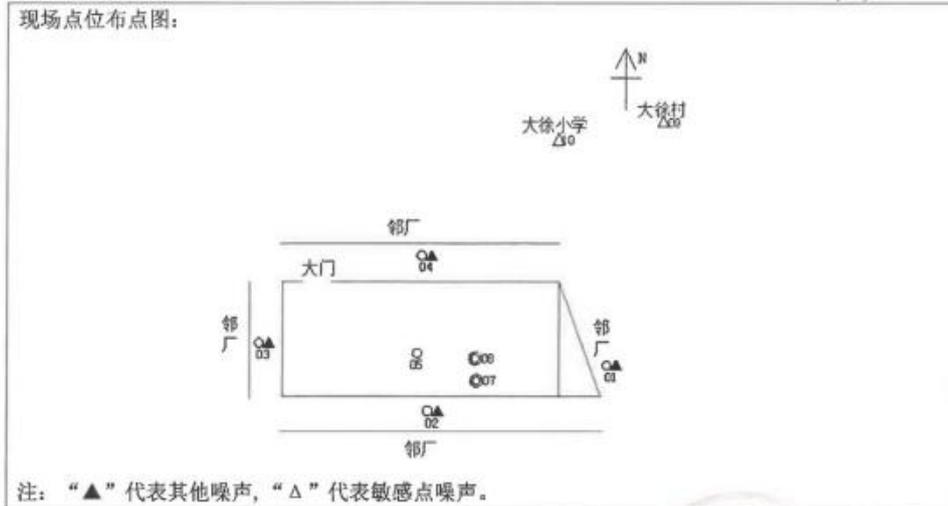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 Leq dB(A))					
				L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大徐村	环境噪声	06月20日	14:03	56.0	56.8	56.1	55.7	59.7	55.2
	环境噪声	06月21日	14:35	57.0	57.8	57.5	57.2	58.3	56.7
大徐小学	环境噪声	06月20日	14:13	55.5	56.4	56.0	55.7	56.8	55.2
	环境噪声	06月21日	14:43	58.4	59.3	58.9	58.5	59.5	58.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548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ferin

审核人:

江嘉子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0年07月13日

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年产 750 吨轻质打包带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5 日，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根据《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年产 750 吨轻质打包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年产 750 吨轻质打包带生产线技改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位于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徐工路 33 号，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生产加工。企业投资 508 万元，租用张福阳等个人位于西城街道徐工路 33 号闲置厂房，购置轻质打包带生产线、拌料机等先进设备，使用 PP 塑料粒子等原材料，采用挤出、压花等生产工艺，项目实施形成年产 750 吨轻质打包带的生产能力。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784-29-03-8258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9 年 12 月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年产 750 吨轻质打包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13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年产 750 吨轻质打包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永[2020]82 号）对本项目作了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 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

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0年6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年产750吨轻质打包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年产750吨轻质打包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建设地址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徐工路33号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75%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4) 原环评塑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现项目塑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补充说明，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蔬菜地灌溉的控制值后，由永康市唐先唐丰粮食专业合作社定期进行抽运，作为农场农肥；远期，待项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蔬菜地灌溉的控制值后，由永康市唐先唐丰粮食专业合作社定期进行抽运，作为农场农肥。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厂后，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气	塑料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目前，本项目塑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	要求企业设置独立密闭的破碎间，要求企业定期清扫沉降粉尘。	目前，本项目已设置独立密闭的破碎间。
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	/
	废包装材料	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车间内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中部；加强治理：对高噪声设备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管理，及时检修。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1	永康市西城街道徐工路 33 号（经纬度：E120° 0' 10.44"，N28° 54' 53.57"）	永康市西城街道徐工路 33 号（经纬度：E120° 0' 10.44"，N28° 54' 53.57"）	一致
2	规模为年产 750 吨轻质打包带。项目总投资 5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	规模为年产 615 吨轻质打包带。项目总投资 5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	一致
3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蔬菜地灌溉的控制值后，由永康市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蔬菜地灌溉的控制值后，由永康市唐先唐丰粮食	一致

	<p>先唐丰粮食专业合作社定期进行抽运，作为农场农肥；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厂后，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p>	<p>专业合作社定期进行抽运，作为农场农肥。</p>	
4	<p>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塑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要求企业设置独立密闭的破碎间，要求企业定期清扫沉降粉尘。</p>	<p>本项目塑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已设置独立密闭的破碎间。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p>	<p>塑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装置，根据环评补充说明，不属于重大变化</p>
5	<p>废包装材料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未产生；废包装材料回收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项目实际未产生废活性炭</p>
6	<p>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车间内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中部；加强治理：对高噪声设备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管理，及时检修。</p>	<p>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已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了工作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p>	<p>一致</p>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有组织废气中塑料废气处理设施后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8\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2.98 \times 10^{-2}\text{kg}/\text{h}$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塑料废气处理设施后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19\text{mg}/\text{m}^3$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2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text{mg}/\text{m}^3$ ，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2\text{mg}/\text{m}^3$ ，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83\text{mg}/\text{m}^3$ ，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3.9-58.4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粉碎机噪声值为 71.9-73.0dB (A)。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敏感点噪声，大徐村噪声值为 55.5-56.0dB (A)，大徐小学噪声值为 57.0-58.4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 固废检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未产生；废包装材料回收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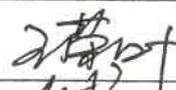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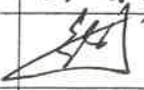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年产750吨轻质打包带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

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标准要求，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平时维护保养，做好运行台帐，定期开展自行检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规范固废堆场，车间定期清理，做好冷却水收集输送，杜绝跑冒滴漏；
- 4、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太平包装材料厂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3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专家组	